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偉崇

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致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其中所涉強制性交罪，乃為最重本刑10年以下之罪，並早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，即遭檢察官以其於偵查中曾經發布通緝始行到案，而有逃亡之虞為由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再經原審於113年2月22日延長限制8月在案。現因前述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而經本院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被告當庭對於延長限制與否表示「沒有意見」。本院審酌：被告迭經原審以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、本院維持原審之前述判決在案，刑責非輕；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再考量被告前於偵查中乃經發布通緝數年後始到案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而確曾有逃亡之事實。又被告對被害人強制性交，所為影響社會安寧秩序，實有確保被告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因此，被告應自113年10月22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03 法官 林永村
04 法官 莊珮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書記官 王居珉